

国务院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 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证券时报记者 江聘

日前,国务院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我国首个以“美丽中国”命名的五年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要求、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并明确提出从强化财政支持等多方面健全经济激励政策保障美丽中国建设。

《规划》提出,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全国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10%。

生态环境部负责人表示,《规划》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污降碳协同、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等四个领域设置18项主要指标,

其中约束性指标6项,预期性指标12项。基于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倒排,同时兼顾经济发展、气象条件等影响,设定了指标目标值,确保可行可达。

《规划》部署了七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包括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深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加强土壤、地下水 and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二是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包括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深化新污染物治理等内容。三是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包括巩固国家生态屏障、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等内容。四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包括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加快发展全国碳市场、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等内容。五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包括发挥生态环境优化支撑作用、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加强资

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内容。六是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包括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健全生态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七是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包括完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提升监测现代化水平、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健全经济激励政策、深化国际合作等内容。

健全经济激励政策是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的一部分。《规划》明确了,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VOCs)环境保护税试点,健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价格机制,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等举措安排。

生态环境部负责人表示,美丽中国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久久为功。要发挥政府资金牵引撬动作用,因地制宜探索社会资本投融资模式及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强化资金和要素保障。

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出炉 相关产业产值锚定8万亿

证券时报记者 韩忠楠

7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消息,已于6月30日印发《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下称《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具体目标及重点任务。

《规划》提出,到203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5年提高16%左右,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8万亿元。到2035年,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立,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为实现上述目标,《规划》部署了多项重点任务,一方面,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理念,全面加强各领域各环节资源循环利用,提出了全面筑牢减量化基础、加快提升资源

化水平、持续扩大再利用规模等3项重点任务;另一方面,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当前回收环节不畅、产业发展水平不高等难点堵点问题,提出了有效畅通废弃物回收网络、大力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升级等2项重点任务。

目前,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已取得显著成效,政策制度持续完善,发展模式不断创新,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全社会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公开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2年提高约77%,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大幅下降;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超过60%,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超过4.1亿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为生产环节提供原料占比分别达到27%和30%;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5万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10%左右。

《规划》聚焦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品类,设置了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加快传统

“城市矿产”高值化开发利用、完善“新三样”等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等3个专栏,进一步细化实化重点领域资源循环利用的政策要求、产业导向、技术路线和具体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规划》的主要亮点和创新点可概括为“三个进一步”。一是进一步强化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适应了“十五五”时期资源保障形势和工作需要,从生产、消费、回收、利用全链条部署资源循环重点任务;二是进一步补齐重要品种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短板,分品类细化了循环利用路径;三是进一步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升级,在总结循环经济20余年发展经验基础上,围绕再生材料使用激励不够、市场化机制不健全、行业低水平竞争、信息化监管能力不足等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法规标准、健全统计评价、加强综合性政策支持、强化行业监管等具体政策措施。

沪深交易所修订再融资承销细则与审核规则 旨在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

证券时报记者 张淑贤 吴少龙

7月3日,沪深交易所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再融资承销细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旨在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提升再融资便利性灵活性。

当天,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注册办法》)等规则进行修订,包括增加定增储架发行制度、提高简易程序定增灵活性、优化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锁价定增安排等。《再融资承销细则》主要从发行承销角度明确具体安排,包括新增储架发行的发行承销安排,明确出现发行失败情形的,当次发行额度不得再发行,有尚未启动发行额度的,可

实施后续发行;首次发行应在注册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为进一步约束储架发行行为,明确未在一 年内实施首次发行的后续不得发行;明确储架发行的各次发行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定增的相关规定。

《再融资承销细则》还根据《再融资注册办法》对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相关修订同步进行适应性调整。对于董事会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定增,增加“确定的发行对象应当明确拟认购的金额上限和下限、认购数量确定原则、定价原则”,删除“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前述发行对象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对于董事会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定增,明确不能在董事会决议日或股东大会决议日提前确定认购价格。

为提高简易程序灵活性,《再融资承销细则》

增加临时股东会授权机制,将简易程序融资由年度股东会授权修改为股东会授权,与《再融资注册办法》保持一致。

为与《再融资注册办法》修订进行衔接,沪深交易所还均就《再融资审核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为适应性调整相关条款和表述,明确审核部门主要结合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情况开展审核,充分发挥日常监管和发行监管合力;增加简易程序临时股东会授权机制,将简易程序融资由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调整为上市公司股东会授权,提高简易程序灵活性。同时,优化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负面情形,明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以上纪律处分不得适用简易程序,进一步提升制度包容性。

三部门调整节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 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仍不征收车船税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7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自2027年1月1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

车船税是一种财产税,对车辆、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每年征收。早在2012年,三部门便发布公告,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

自2012年实施以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

于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649万辆,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2026年4月,全国乘用车市场新能源零售渗透率首次突破60%。

此次调整实施后,自2027年起,纳税人已取得以及新取得的节能汽车、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等,均需按规定缴纳车船税。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人可选择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或自行申报缴纳。按照现行规定,车船税税额不高,如排气量为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乘用车,税额幅度为

300元至540元;排气量为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乘用车,税额幅度为360元至660元。

对于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这两类车型,因为没有排气量,不属于车船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仍不征收车船税。

“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与其他燃油汽车一样,都属于大额财产。”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负责人指出,根据有关数据,2025年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平均销售价格 为21.8万元,部分车型销售价格达到百万元以上。对上述类型车辆恢复征收车船税,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增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A股交易新规下周一实施 主板风险警示股涨跌幅提高至10%

证券时报记者 胡华雄

今年4月,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对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交易规则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起正式实施。

根据交易新规,沪深交易所均将主板风险警示股票(即主板ST股和*ST股)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由5%调整为10%。沪深交易所亦均扩大了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适用证券范围,扩展至A股、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另外,上交所还将基金收盘阶段交易方式由连续竞价调整为收盘集合竞价,并通过集合竞价产生收盘价。深交所则在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深交所还调整了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由15:00至15:30,调整为9:30至11:30、

13:00至15:30。

北交所则推出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调整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明确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增加严重异常波动监管安排等。

据悉,本次交易规则修订对于投资者交易操作影响有限,不过,投资者仍需及时关注交易规则变化,合理参与交易。

比如,对于主板风险警示股票,其价格涨跌幅限制虽然放宽,其风险特征依然不同于普通股票,仍然代表公司存在经营或其他重大风险,退市风险依然存在。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股票风险警示制度和交易规定,关注股票的基本面情况和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

从“看住资产”迈向“用好资产” “国资版闲鱼”资产调剂共享显成效

证券时报记者 江聘 郭博昊

近期,多地披露上半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调剂共享的成绩单。上半年,在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又称“国资版闲鱼”)为代表的平台助力下,相关资产“全国一盘棋”式盘活实践显成效。

“国资版闲鱼”三大特点

公开信息显示,2026年以来,甘肃累计调剂办公用房8155.71平方米、公务用车6辆、大型设施设备6台(套),节约财政资金2635.54万元;江西宜春完成资产调剂1503笔,节约财政资金超3600万元,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资产调剂12台(个、辆),跨部门资产调剂30多类628台(件)……从办公用房到公务用车,从通用办公设施到专业技术设备,闲置资产依托平台实现了高效流转与价值重塑。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反复强调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在此背景下,2024年12月18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通知》,并同步印发实施方案以及规范和技术标准。

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自2025年1月上线运行,去年7月按计划首次完成数据更新。由于平台对每件资产的物权归属、新旧程度、购置价格等信息进行了详细标注,同时支持资产持有方上传闲置信息、需求方发布所需资产清单的双向功能,又被形象地称为“国资版闲鱼”。

整体看,财政部数据显示,截至今年4月底,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已经完成8万台(套)设备等多类型资产的调剂工作,按资产原值已节约预算资金约12.6亿元。

“较之既往,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的全国性平台建设进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现代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钟世虎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一是覆盖范围持续拓宽,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基本都已纳入平台体系,实现了制度与技术框架的全覆盖;二是实现跨区域调剂实质性突破,过去跨区域资产调剂受行政壁垒、区域壁垒制约,推进难度极大,目前已出现落地的跨省份调剂案例;三是财政资金节约效应初步显现,通过调剂共享切实减少了新增采购支出。

多维夯实资产调剂共享基础

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实现了中央、省、市、县四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次的资产调剂共享。

近期,在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的指导下,青海监管局联合青海省财政厅,成功促成了两起中央单位与地方部门之间的办公用房调剂,率先实现了全国范围内中央单位与地方部门间的资产跨级次调剂共享,为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创新探索出一条央地双向流通的路径。

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采访时也特别谈到,平台从根本上解决了资产信息在央地之间、部门之间不对称、不透明的问题。

记者注意到,还有一些地方在努力完善制度,夯实基础,跟上全国整体。如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区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明确,2026年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计划于2027年完成抽查复核。

同时,甘肃研究制定《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共享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10项具体任务和3个推进阶段,着力打破资产壁垒;湖北也印发《湖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财经大学财税投资学院副教授汪峰认为,青海案例的重要意义在于证明了央地之间并非只能“各管各的资产”。甘肃、湖北等地的制度建设说明,地方已经开始从“临时盘活”转向“常态治理”。甘肃方案不是只讲某一项资产如何处置,而是围绕夯实基础、推进调剂共享、探索转型利用、规范出租出借四个方面,细化10项任务,并分阶段推进。甘肃已经形成96家一级部门、1127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册和台账,梳理出低效闲置资产934项,账面原值2.96亿元。这类工作看起来琐碎,但它是盘活存量资产的基础工程。没有台账,没有分类,没有权属确认,没有可调剂资产目录,所谓共享利用就会变成口号。

“需要强调的是,不能将地方陆续发布的这些政策简单看成是对全国平台建设的配套动作,应该从‘账面管理’转向‘存量财政统筹’的视角看待这一轮制度转型。”汪峰说。

激励与风控机制仍需完善

对于接下来“国资版闲鱼”的优化方向,一位不愿具名的专家表示,摸清家底、推动符合标准的资产入仓仍是当务之急。平台覆盖全国所有行政事业单位,更多是技术层面的接口打通,即各省预算一体化系统都具备接入能力,但不代表资产数据已经全部入库。就像先搭好了“购物车”框架,但商品还在陆续上架。

激励机制与风险管控的制度完善同样重要。根据规则,除了支付政策允许的搬运费、简单维修费等,需求方拿到二手资产不需要向原方付费。前述专家指出,目前资产调剂共享对于调入方的受益相对明确,对调出方的激励机制尚待理顺。由于担心被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或缺乏考核激励,调出单位往往动力不足。此外,资产运输途中的损坏责任划分、调入后的质量争议也是实践中亟待解决的痛点。

“过紧日子”不是简单地减少开支,而是要提升花钱的效益和资源利用的效率。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谈到,下一步,本地区的工作重点在于夯实数据基础,拓展资产范围,并细化权责划分等操作指引,营造能调剂尽调剂、能共享尽共享的氛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截至2024年底,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已达68.2万亿元。汪峰表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正在从传统的“看住资产”迈向更高层次的“用好资产”。这不只是简单地把闲置资产重新分配出去,更是通过统一平台、预算约束和绩效评价,把长期分散在部门和层级中的存量资源重新纳入公共财政的统筹框架,使其成为财政紧平衡时期提升政府履职能力的一种制度性资源。